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7號

原告 陳亞翌

被告 羅敬智

0000000000000000

萬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余淑貞

上列被告羅敬智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18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對被告羅敬智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萬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潘明彥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